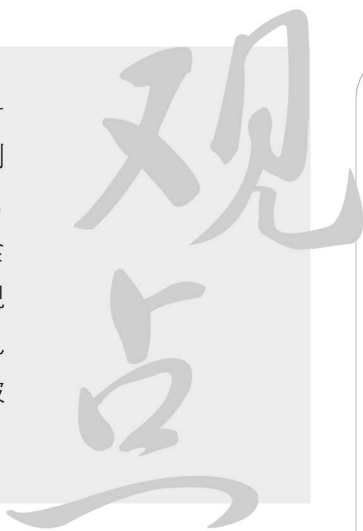


诱使未成年人吸毒 “数字出政绩”贻害无穷



南京市六合区法院近期判处的一起涉毒案件引发广泛关注。派出所副所长马某为完成查处吸毒人员任务，竟然通过他人诱使6名未成年人吸食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，随后再赴现场查获。事情败露后，这名副所长已经被认定犯欺骗他人吸毒罪，一审被判刑五年。

耗时1小时的安检查验，不是刁难是守责

□ 黄齐超

日前，王女士一行7人坐着轮椅，逛完招聘会进入地铁站准备回家，可是地铁安检人员要求检查他们的轮椅合格证。因为一些轮椅买得比较久，贴在轮椅上的合格标识被扣掉了或者位置难找，寻找合格证的过程持续近一小时。相关事件在网络上引发热议。

安检耗时一个小时，这无疑让残障人士的无障碍通行体验大打折扣。所以，舆论多聚焦于特殊群体的出行困境，却忽略了安检员的辛苦付出，和遵守安全底线的赤诚。

从始至终，这场坚持都不是刻意刁难。首先，要求电动轮椅具备国家标准的永久性标识，这并非西安地铁刻意设置门槛，而是源于轨道交通运营的特殊安全需求——电动轮椅的电池容量、安全性能若不达标，可能在密闭的地铁空间内引发安全隐患，危及数百名乘客的出行安全。

其次，坚持找到电动轮椅的合格标识，并非安检员故意刁难，而是他们履行职责的生动体现。安检人员并未消极推诿，而是俯身协助使用者寻找合格证；甚至，当有人提出去卫生间时，安检员推着他们去。最后，7辆电动轮椅的合格证都被找到，安检员还护送他们到站台。

或许有人质疑检查耗时过长，忽略了特殊群体的不便，但我们更应看到，

安检员的执法行为始终被规则约束，并无灵活变通的绝对权限。面对轮椅标识脱落、使用者无法提供合格证的情况，安检员既要守住安全底线，又要兼顾当事人的情绪，这种两难处境，是基层执法人员常面临的困境。

一个小时的特殊“安检”，确实让当事人感觉是漫长的等待。地铁安检有明确的操作规范，每一项检查流程都需符合标准，若因特殊情况随意简化流程，不仅违反工作纪律，更可能埋下安全隐患。因此，我们应当明白：作为地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，安检员的每一次严格检查，都是对全体乘客生命安全的郑重承诺。

便利固然重要，但安全更应保障。西安地铁的这次争议，其实是个“小插曲”，具有很大的偶然性——如果残障人士的电动轮椅标签齐备，则不会出现因安检查验而“滞留1个小时”的情况。安检员是地铁安全的守护者，他们的严格履职应当被看见、被尊重。当然，如何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同时，让每一位残障人士便利出行？也该是我们反思的问题。

这场争议的价值，在于提醒我们：公共服务的完善，既要保障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，也要体谅基层执法人员的履职压力。

艺术生当监狱民警昭示治理理念的转型

□ 王业院

“艺术生也能当监狱民警？怕不是去给罪犯唱大戏、搞娱乐？”据中国新闻周刊报道，近些年来，湖南、山东、安徽等多地监狱招录艺术类专业民警，引来社会上不少争议。

时隔31年，监狱法在今年迎来首次大修，并明确提出提升罪犯教育改造质量，这昭示着监狱民警从“监管者”到“引导者”的深刻转型，是现代监狱治理理念的生动升级。艺术生加入监狱民警队伍，正是这种转型的深刻体现。

艺术生当监狱民警争议的根源，在于公众对监狱功能的刻板认知——认为监狱只有“惩罚”二字，监狱民警的职责就是“看住人”。可事实上，现代监狱的核心目标从来都是“惩罚与改造相结合”，而艺术生的加入，正是给“改造”注入了更具温度和实效的力量。

有人担心，艺术专业民警不懂监管，只会搞“兴趣班”。这其实是对艺术矫治的严重误解。正如苏明月副教授分析，艺术矫治是结构化的心理干预工具，绝非随意的兴趣选择。新入职的艺术生民警，要先经过两年的警务技能、法律规范培训，具备执法能力后才会参与矫治工作，他们首先是监狱民警，再是艺术引导者。他们有的用音乐专业特长，以服刑人员的经历创作情景剧，让服刑人员吐出积压多年的心理巨石；有

的用玉雕技艺，引导服刑人员在精细打磨中学会静心、放下执念，这些都不是娱乐，而是藏在艺术里的行为训练和心理修复，比生硬的说教更有穿透力。

从“监管者”到“引导者”，转变的不仅是监狱民警的角色，更是监狱治理的精细化水平。过去，监狱改造多侧重刚性约束，而艺术矫治则打开了柔性引导的大门——戏剧排演教会协作守时，玉雕制作培养耐心克制，紫砂壶培训衔接就业技能，上海宝山监狱14名服刑人员获得职业证书、青浦监狱玉雕项目30年零再犯率，这些数据实实在在证明了艺术矫治的价值。它让服刑人员在情感触动中反思过往、重建认知，这正是“以改造人为宗旨”的最佳体现。

当然，这场转型也面临着专业人才不足、社会协同不够的难题，不少监狱仍依赖外聘人员。也正因此，招艺术生当监狱民警，是监狱治理从“管得住”向“改得好”跨越的重要一步。它告诉我们，监狱不是冰冷的禁锢之地，改造也不是简单的强制约束，让监狱民警从“看守者”变为“引路人”，才是现代监狱治理的应有之义。唯有打破偏见、补齐短板，让艺术矫治更专业、更持久，才能真正实现“将罪犯改造为守法公民”的目标，这也是监狱法大修背后，对社会治理温度与精度的深刻追求。

依托咪酯作为新型毒品，常伪装成电子烟，迷惑性强，对青少年危害极大。国家一直强调严厉打击向未成年人售卖毒品、诱骗未成年人吸毒的行为，最高法也明确对此类犯罪依法从重处罚。可马某身为执法人员，知法犯法，把法律赋予的执法权变成了伤害未成年人的凶器。这样的人站上执法岗位，本身就是对法治的讽刺。

5年有期徒刑，对马某而言是法律的制裁，但对那6个孩子来说，是深深的伤害。一次被设计的吸毒经历，可能给这几个孩子留下终身都难以磨灭的阴影，被贴上不良标签，影响升学和未来发展。他们本是无辜的，却因执法者的犯罪被推入毒品的泥潭。这种伤害，不是一句道歉、一个判决就能抹平的。

基层执法的初心，是守护一方平安，可当权力被指标绑架，当责任被功利取代，执法者就可能变成伤害群众的人。

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形成震慑。

政绩不是写在报表上的数字，而是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。一个地方的毒品治理成效如何，不在于查处了多少人，而在于有多少人免于毒品的侵害；招商引资的成果如何，不在于签了多少亿的协议，而在于有多少企业真正落地、带动发展。

要为基层松绑减负，让干部有时间、有空间干实事。当工作不再异化为报表，考核不再简化为数字，基层治理才能回到正常的轨道。

正确的政绩观，核心在于求真务实。求真，就是察实情、明实际，决策前深入调研，不搞主观臆断；务实，就是出实招、求实效，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，杜绝“形象工程”。评判政绩大小，不看表面热闹，看实际问题解决了多少、群众受益了多少。

马某案像一面镜子，照出了“数字出政绩”这种畸形政绩观的危害。愿这面镜子能警醒更多人。

综合自大河网、正观新闻、第一财经等 (谯路 整理)

公权力对弱者的公然施暴

执法者本是守护底线的人，可马某把手中的权力变成了完成指标的工具。他要的不是辖区无毒、保护未成年人，而是报表上好看的数字。为了这个数字，他竟然主动提供新型毒品，找来社会人员牵线，把孩子骗到宾馆里吸食，再以执法者的身份将他们“查获”。一整套流程像演戏，只是受害者是6个毫无防备的未成年人。毒品害人是为了钱，马某害孩子是为了政绩和考核，是公权力对弱者的公然施暴。

而更让人感到不安的是，这种荒唐操作背后，是一些地方畸形的考核逻辑。涉毒案件有指标，打击任务有数量要求，完不成就要被问责、影响评优晋升。于是，就有人动歪心思，不把精力放在日常巡查、预防教育、源头管控上，反而想着怎么“造案件”“凑数字”。当执法不再以治理和保护为目的，而是沦为应付考核的表演时，权力就彻底变了味。

畸形政绩观导演悲剧

这出悲剧令人震惊。一个本应保护人民免受毒品侵害的警察，竟亲手将6名未成年人推向毒品深渊，只为填写考核表上一个“完成任务”的数字。这不仅是个人的泯灭，更是制度性扭曲的极端体现。它的直接导演是不合理的考核机制，深层原因则是“数字出政绩”的畸形政绩观。

“数字出政绩”的错误理念贻害无穷。首先是掩盖真问题，误导决策。其次是败坏社会风气，侵蚀政府公信力。再次是扭曲基层治理，加重基层负担。历史上，我们曾经深受数字造假、“放卫星”之害。那些用眼泪和生命换来的教训不该被遗忘。

纠正“数字出政绩”的畸形政绩观，需要多管齐下。要改革考核机制，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。考核要从“重数量”转向“重质量”，从“重结果”转向“重过程”。要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、群众满意度调查等多元评价方式，让“数字”不再是唯一的裁判。要强化监督问责，让造假者付出代价。对于数据注水、造假的行为，